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I) 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I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1頁。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嘉林資本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9頁。

載有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3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原通告和補充通告，連同有關回條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別於2014年11月14日及2014年12月12日另行寄予了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

2014年12月12日

---

## 目錄

---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A. 緒言.....	6
B. 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7
C.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16
D. 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19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0
F. 推薦建議.....	21
G. 其他資料.....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嘉林資本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2

---

## 釋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長安福特」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集團」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存款」	依據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之存款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

## 釋義

---

「臨時股東大會」或「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 561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 201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其中包括）2015-201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和日最高存款餘額）和有關於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在內的議案，會議的原通告和補充通告已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2 日寄發予股東
「創業板」	創業板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和日最高存款餘額）和有關於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為考慮有關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和日最高存款餘額）和有關於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而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組成
「獨立股東」	與批准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股東，與批准與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股東，以及與批准認購裝備財務股權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股東，不包括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及與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有關的股東，不包括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4年12月8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民生集團」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49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15-2017年將進行的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關連交易，如本通函「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一節所載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分別與長安汽車、民生實業和裝備財務簽訂的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有效期均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放棄認購方」	將不參與認購事項並已放棄其購買裝備財務認購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裝備財務現有股東，即  南方集團，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中原特鋼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晉林工業製造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江濱機器（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 河南中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

## 釋義

---

「認購方」	將參與認購事項的現有股東及新進股東，即  本公司， 重慶紅宇精密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陵川特種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華慶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湖北華中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大江工業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望江工業有限公司， 西南兵器工業公司， 武漢濱湖電子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昆侖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建設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重慶嘉陵特種裝備有限公司， 洛陽北方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黑龍江北方工具有限公司， 湖南雲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兵器裝備集團摩托車檢測技術研究所， 上海電控研究所， 重慶長江電工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湖北華強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華南光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天雁機械有限責任公司，及 中國兵器工業第五九研究所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建議上限」	2015-2017年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

## 釋義

---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擬根據認購協議以現金方式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認購方（包括本公司）與放棄認購方於2014年10月15日簽訂的關於通過現金認購裝備財務新註冊資本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裝備財務根據認購協議即將發行的588,000,000股新股份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執行董事:**

朱明輝  
盧曉鐘  
William K Villalon  
汪洋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鴛鴦鎮  
涼井村

**非執行董事:**

吳小華  
Danny Goh Yan Nan  
王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 僅供識別

2014年12月12日

敬啟者:

**(I) 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I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11月14日和2014年12月8日刊發的(其中包括)有關與長安汽車和民生實業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等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15日的有關本公司將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向獨立股東就有關與長安汽車和民生實業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本公司將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入本通函內。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長安汽車和民生實業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本公司將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亦已載入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

- (i) 有關與長安汽車和民生實業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ii) 有關本公司將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 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
- (iv) 嘉林資本就有關 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獨立股東在其決定投票前應小心細閱載於本通函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有關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詳細資料。

## B. 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刊發的公告（「公告」）及2011年11月4日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刊發的通函，該等公告和通函乃有關與長安汽車、民生實業、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已於2011年12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與長安汽車、民生實業、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框架協議下載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

---

## 董事會函件

---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5.44%總發行股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長安工業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南方集團持有中國長安77%的股權，而中國長安持有長安汽車39.11%的股權，因此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如上所述，長安工業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而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31.8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民生實業持有本公司約15.90%的總發行股本且被認為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2014年11月14日，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民生實業和裝備財務簽訂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有效期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1) 與長安汽車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 (2) 與民生實業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 (3) 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可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等服務。

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或承兌匯票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有關建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 3. 本公司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董事會函件

- (1) 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年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2)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檢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3) 本公司內部審計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本公司的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管理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 (4) 本公司製定了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內部制度、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包括 2014 年）、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上限如下：

1.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及汽車原材料、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定價政策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將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將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li><li>(2)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在決定協議下任一服務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li><li>(3) 約定價格：倘約定價格由雙方共同選擇，該約定價格應參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考慮到歷史交易，在成本加成基礎上收費的有關交易的加成率在4%-6%（稅後），管理層每個季度應對加成率進行審核，確保加成率與本公司的內控制度和當時的市場情況一致。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在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個別服務時不會因此招致損失，同時本集團可以在某種程度上維持交易的利潤率，因此達致約定價格的機制屬公平合理。</li></ol>

董事會函件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2012-2014 年)	建議上限 (2015-2017 年)	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建議上限及依據	<p>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3,188,438,000 元，人民幣 4,066,674,000 元和人民幣 3,784,550,000 元。</p>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4,440,617,400 元，人民幣 5,708,715,000 元和人民幣 7,290,900,500 元。</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7,500,000,000 元，人民幣 10,500,000,000 元和人民幣 12,500,000,000 元。</p>	<p>(1) 董事會認為，未來三年，在人均收入不斷增加與生活水平持續改善的背景，中國汽車產銷量增長速度將超過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速度。因此將導致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p> <p>(2) 在過去兩年內，長安汽車推出了新的車型，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長安汽車截至 2013 年底的汽車產銷量增長率（分別為 21.12% 和 20.76%）均高於截至 2013 年底中國汽車的產銷量增長率（分別為 14.8% 和 13.9%）。由於這些車型正處在發展早中期，董事會認為，在未來幾年，這些車型以及長安汽車未來可能開發的新車型將會使長安汽車銷量進一步增加。</p> <p>(3) 由於本公司輪胎分裝業務的服務能力和服務質量受到長安福特的認可，董事會認為，長安福特在未來三年將會繼續選擇本公司處理其輪胎分裝業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考慮了長安福特杭州新工廠以及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在重慶以外的整車工廠的輪胎分裝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等因素而確定的。董事會認為，設定該等上限為進一步擴大交易量保留了空間並能將本公司由此產生的收入最大化，因此屬合理。</p>

董事會函件

2.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將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將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p> <p>(2)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在決定協議下任一服務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p>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2012-2014 年)	建議上限 (2015-2017 年)	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317,896,000 元，人民幣 343,060,000 元和人民幣 231,65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681,353,300 元，人民幣 806,146,400 元和人民幣 943,806,8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人民幣 1,200,000,000 元和人民幣 1,400,000,000 元。	<p>(1) 隨著本公司客戶之一—長安汽車的產銷量增加，本公司之水路運輸服務將相應地增加。因此本集團擬增加向民生集團採購的水路運輸服務。</p> <p>(2) 長江沿線水路運輸量大量增加，本集團需向民生集團採購在碼頭的二次轉運服務以及時將車輛運送到經銷商手中。</p> <p>(3) 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進出口業務的急劇增長，本集團向民生集團採購的國際貨代運輸服務也會急劇增加。</p> <p>(4) 董事會認為，民生集團在水路和公路運輸方面具有優勢，其穩定的價格和較低的成本能夠滿足本集團的需求。</p>

3. 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和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政策**

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應向裝備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更優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下述基準釐定：

-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的收費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為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預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裝備財務每年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服務交易量為人民幣 120 萬元，不足上市規則 14.07 條下有關比率的 0.1%。
- 存款服務—本集團享受的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
- 貸款服務—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貸款服務的利率。
- 票據貼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和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

當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時，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條件應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或更優於那些不要求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提供資產抵押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2012-2014 年)	建議上限 (2015-2017 年)	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316,737,000 元，人民幣 380,473,000 元和人民幣 199,93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人民幣 800,000,000 元和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700,000,000 元，人民幣 700,000,000 元和人民幣 700,000,000 元。	存款最高額（包括本集團將從裝備財務獲得的日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過考慮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歷史最高日存款餘額、本集團整體財務需求以及本集團業務預計將會持續增長等因素而釐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占本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總存款約 108%。本集團預計建議年度上限能夠滿足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資金管理目的。

5. 2015-201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有關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一系列物流服務。董事認為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發展戰略。此外，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因此董事希望本集團繼續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

*有關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

為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持續採購運輸服務。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民生實業此前與本公司之間有過交易。此外，民生實業在提供能夠滿足本集團需要的運輸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董事希望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有關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南方集團成員公司，這些客戶均在裝備財務設立賬戶進行日常存款、貸款、票據貼現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交易。由於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因此本集團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能夠減少向外部銀行支付的財務費用，從而更有效地節省本集團的結算時間和加強成本控制。此外，董事會亦考慮了下列有關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因素：

- (i) 裝備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監管，須像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一樣根據有關規定和要求（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和必要的資本充足率）提供服務。
- (ii) 中國銀監會對財務公司（如裝備財務）監管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對中國的商業銀行的監管，且在某些方面，比如財務公司須具備更高的資本充足率。
- (iii) 如其公司章程中所述，裝備財務獨立經營並負責其財務業績。根據裝備財務的公司章程，裝備財務將對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獨立評估並確定是否向該等公司提供任何特殊金融服務。鑒於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長期關係，董事會認為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促進了並將繼續促進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和增長，因此繼續該等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在達致以上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可提供的條件，且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47,427,710元，而在裝備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213,813,923元，占本集團存款總額約3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155,306元，占本集團同期存款利息收入總額約45%以及占本集團同期稅前利潤約0.78%。

因此，本集團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運營資本充足率並無不利影響。

## 7. 對於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

為了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有關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的承諾。根據裝備財務於2014年11月14日提供的承諾，裝備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將：

- i.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南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ii. 確保裝備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iii.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iv. 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v. 定期向本公司回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vi. 若裝備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其中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裝備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

鑒於裝備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中國銀監會對裝備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中包括），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批准關於本公司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議案。除被認為在本公司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中享有利益的董事朱明輝先生及王琳先生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本公司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關於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被認為在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享有利益的董事盧曉鐘先生及吳小華先生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 9.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可適用比率超過5%，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於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有關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和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一般商業條款下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政援助且不要求本集團就有關金融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交易（按年計算）之有關比率預計不足0.1%，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主要是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長安工業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以及其它工業產品的生產銷售。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

南方集團主要從事特種產品、車輛、新能源、裝備製造四大產業板塊。

裝備財務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監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 C.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背景

裝備財務是一家由南方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擁有的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為了發揮金融協同效應成為南方集團成員公司的融資平台，提高資本充足率以保持中國銀監會要求的法定水平，以及實現長期戰略目標從而提升在金融市場的競爭力，裝備財務將通過認購事項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500,000,000 元增加到人民幣 2,088,000,000 元。認購事項將不按比例進行，且放棄認購方已同意放棄認購裝備財務認購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本公司擬以人民幣 28,900,000 元的認購價認購 17,000,000 股單價為人民幣 1.7 元每股的認購股份。完成認購事項後，將由本公司認購之 17,000,000 股認購股份占裝備財務增資後約 0.81% 的股權。認購價將通過本公司內部現金盈餘支付。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 25.44% 的總發行股本。長安工業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目前，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增資前 31.87% 的股權，裝備財務其餘 68.13% 的股權由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因此，裝備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包括擬認購該協議下 17,000,000 股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認購協議

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訂約雙方：

- (i) 認購方（包括本公司），及
- (ii) 放棄認購方

## 認購價

裝備財務即將發行的 17,000,000 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 28,900,000 元，且本公司將在各方簽訂認購協議后以現金形式支付該認購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向裝備財務支付任何認購價。

將由本公司認購的裝備財務之新股份不受任何鎖定限制。認購股份在任何時候與裝備財務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滿足（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已從放棄認購方獲得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必須的內部批准和同意；
- (ii) 於認購價支付當日，各方在認購協議下的承諾和保證真實、準確；
- (iii) 本公司與認購方認購新股份（若適用）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且在中國適用法律下允許；  
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認購新股份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以上條件第(i)和第(ii)條可被認購協議下的任何一方豁免。此外，如果按照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未能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條款進行的 17,000,000 股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及/或若中國銀監會不論出於任何原因未能通過本公司作為裝備財務的股東資格，裝備財務將在獲得本公司有關通知或中國銀監會有關意見後 5 個工作日內全額返還認購價以及按照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前後裝備財務的股權結構：

裝備財務的股東	認購完成前的股權		應付的認購價 (人民幣萬元)	認購完成后的股權	
	股份 (萬股)	百分比		股份 (萬股)	百分比
放棄認購方	140,000	93.33	0	140,000	67.05
本公司	0	0	2,890	1,700	0.81
認購方中的老股東	10,000	6.67	5,950	13,500	6.47
認購方 (不包括本公司和老股東)	0	0	91,120	53,600	25.67
小計	10,000	6.67	99,960	68,800	32.95
合計	150,000	100	99,960	208,800	100

就董事所知，所有認購方（不包括本公司及認購方中的老股東）均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因認購事項而發行的股份占裝備財務認購事項前已發行股份約 39.20% 以及占裝備財務通過認購股份擴股后發行股權約 28.16%。

認購完成后，裝備財務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交易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裝備財務之財務資料節選

裝備財務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之部分財務資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載列如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人民幣元)
營業收入	658,374,468.47	988,247,344.78
營業利潤	462,595,187.93	803,788,686.75
稅前利潤	462,644,779.48	804,000,628.51
淨利潤	351,049,911.81	681,735,425.55
總資產	30,104,918,426.27	33,294,071,348.12
淨資產	2,530,073,594.58	2,898,700,429.53

###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決定之依據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人民幣 1.7 元乃經過各方公平協商，並考慮了以下因素而決定的：包括裝備財務以往業績和整體資產基礎，以及扣除 2013 年度每股末期股息后裝備財務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淨資產。

### 本公司參與認購的理由及利益

在過去幾年內，中國銀行業發展迅速，本公司認為投資金融業的風險相對較低。通過認購，裝備財務和本公司將成為戰略伙伴，因此有助於本集團就未來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金融交易進行更好的談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裝備財務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351,049,911.81 元和人民幣 681,735,425.55 元。這表明裝備財務的業務增長較快。完成認購事項后，本公司相信，裝備財務的資產規模和表現將相應地提升。本公司董事認為，投資裝備財務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整體投資回報。

認購價將通過本公司內部現金盈餘支付。由於人民幣 28,900,000 的認購價不足本集團 2013 年度收益的 0.62%，該項投資對本集團財務及日常運作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認購協議下本公司與裝備財務進行的認購事項之一個或多個可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未超過 25%，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包括擬認購該協議下 17,000,000 股認購股份）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認購協議下本公司與裝備財務進行的認購事項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2）認購協議下的此等交易條款乃公平合理；（3）雖然簽訂認購協議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關於本公司參股裝備財務股權項目的議案。除被認為與認購協議下的交易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朱明輝先生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本公司與裝備財務進行的認購事項以及認購協議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 D. 2014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 2015-201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和有關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參與、或於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間的 2015-201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與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之間的 2015-201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有關本公司擬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的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 41,225,600 股或約 25.44%的股份）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參與、或於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 2015-201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的民生實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 25,774,720 股或約 15.90%的股份）、香港民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 6,444,480 股或約 3.98%的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之原通告及補充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以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分別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4 年 12 月 12 日另行寄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如為 H 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 561 號，郵編：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 H 股外資股））。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 H 股股東登記手續。

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所有 H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 H 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F. 推薦建議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內容為有關其對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就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有關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雖然認購裝備財務股權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但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有關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和日最高存款餘額）以及有關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有關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G.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的（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ii）一般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汪洋  
執行董事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14年12月12日

(I) 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I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為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與長安汽車和民生實業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有關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與長安汽車和民生實業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有關本公司擬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進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24頁至第39頁所載的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嘉林資本進行商討。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雖然認購裝備財務股權並非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但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有關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有關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並將於2014年12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此批准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此致

**張鐵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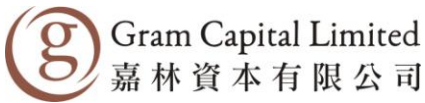
**潘昭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揭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貴公司就認購事項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173 號  
南豐大廈  
12 樓 1209 室

敬啟者：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貴公司通過簽訂認購協議參與認購事項（「**公司認購**」）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認購

於2014年10月15日，認購方（包括貴公司）與放棄認購方簽訂了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貴公司同意（其中包括）以人民幣28,900,000元的認購價認購17,000,000股單價為人民幣1.7元每股的認購股份。完成認購事項后，將由貴公司認購之17,000,000股認購股份占裝備財務增資后約0.81%的股權。

根據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為貴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公司認購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4年11月14日，貴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民生實業和裝備財務簽訂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根據董事會函件，長安汽車、民生實業和裝備財務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之存款交易構成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認購協議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公司認購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下之交易有關的決議案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陳述、資料、觀點及聲明以及董事及/或貴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所有由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共同及個別負全責）於作出時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作出的所有觀點、預期及聲明均在謹慎查詢和周詳考慮后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述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懷疑通函內所述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由貴公司、貴公司之顧問、董事及/或管理層所提供觀點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就有關公司認購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申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80 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須之步驟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中所述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確定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述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外，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不負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和裝備財務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公司認購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或其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所發生的事項對本函件中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或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視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但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和完整性做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據

於達致吾等就公司認購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意見時，吾等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據：

#### I. 公司認購

##### 公司認購背景

##### *貴集團業務概覽*

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貴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貴集團主要業務主要是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此外，貴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根據貴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2014 年中報**」）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2013 年年報**」），貴集團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經審計之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 年較 2012 年之 百分比變化
收入	3,631,719	4,646,330	2,577,023	27.94
當年/期間利潤	223,450	218,735	121,069	(2.11)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近人民幣 46.5 億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 27.94%。根據 2013 年年報，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國汽車行業和貴集團主要客戶之產銷量有所增加。貴集團亦努力提高服務質量、加強傳統物流服務并積極擴大一體化供應鏈管理範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雖然貴集團之收入上漲，但利潤卻略微下降約 2.11%。

根據 2013 年年報，貴集團將憑藉創新的物流服務模式及“專業化”的物流服務技術，積極尋求充分利用一切機會，謀求持續發展；將通過客戶滿意度評價體系、核心客戶的關係協調、提高向客戶回應速度等手段，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戰略合作關係；通過管理提升，進一步增強貴集團物流服務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研究並探索新的業務模式，拓展盈利空間。此外，根據 2014 年中報，貴集團將繼續通過“管理、運營、服務”三大品質提升以增強核心競爭力，將持續開展“全面成本風暴工程”和“全面風險管控工程”以提升盈利能力。

### 裝備財務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經管理層建議，裝備財務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監會批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其股份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下表載列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寫的裝備財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經審計之財務資料：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2013 年較 2012 年之 百分比變化
營業收入	658,374,468.47	988,247,344.78	50.10
營業利潤	462,595,187.93	803,788,686.75	73.76
稅前利潤	462,644,779.48	804,000,628.51	73.78
淨利潤	351,049,911.81	681,735,425.55	94.20

---

## 嘉林資本函件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2013 年較 2012 年之 百分比變化
總資產	30,104,918,426.27	33,294,071,348.12	10.59
淨資產	2,530,073,594.58	2,898,700,429.53	14.57

如上表所述，裝備財務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入較上一年度大幅增長，盈利能力顯著提高（如營業利潤、稅前利潤及淨利潤所顯示）。裝備財務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總資產和淨資產也較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經向管理層諮詢，裝備財務 2013 年財務業績之改善主要是由於（i）客戶存款金額的增加；（ii）投資收益的增加。

### 公司認購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過去幾年內，中國金融業發展迅速，貴公司認為投資金融業的風險相對較低。通過公司認購，裝備財務和貴公司將成為戰略伙伴，因此有助於貴集團就未來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金融交易進行更好的談判。如上所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裝備財務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351,049,911.81 元和人民幣 681,735,425.55 元。這表明裝備財務的業務增長較快。完成認購事項后，貴公司相信，裝備財務的資產規模和表現將相應地提升。貴公司董事認為，投資裝備財務將為貴公司及其股東提供整體投資回報。

認購價將通過貴公司內部現金盈餘支付。

鑒於公司認購的上述理由和潛在利益以及裝備財務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盈利能力的提升，吾等與董事認為公司認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認購協議

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訂約雙方：

(i) 認購方（包括貴公司），及

(ii) 放棄認購方

## 認購主題

裝備財務（一家由南方集團及其成員公司擁有的受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將通過認購事項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1,500,000,000 元增加到人民幣 2,088,000,000 元。認購事項將不按比例進行，且放棄認購方已同意放棄認購裝備財務認購股份的優先購買權。

貴公司擬以人民幣 28,900,000 元的認購價（「認購價」）認購 17,000,000 股單價為人民幣 1.7 元每股的認購股份。完成認購事項后，將由貴公司認購之 17,000,000 股認購股份占裝備財務增資后約 0.81% 的股權。

將由貴公司認購的裝備財務之新股份不受任何鎖定限制。認購股份在任何時候與裝備財務已發行的現有股份具有同等權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人民幣 1.7 元乃經過各方公平協商，並考慮了以下因素而決定的：包括裝備財務以往業績和整體資產基礎，以及扣除 2013 年度每股末期股息后裝備財務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淨資產（「淨資產」）。

吾等注意到，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與認購協議下其他認購方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相同。此外，吾等注意到，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人民幣 1.7 元 (i) 較裝備財務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資產人民幣 1.93 元折價約 11.92%；(ii) 較裝備財務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派發 2013 年末期股息后）之每股淨資產人民幣 1.99 元折價約 14.57%。

鑒於 (i) 同樣的認購價適用於認購事項中的所有認購方；及 (ii) 認購價為裝備財務 (a)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b) 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派發 2013 年末期股息后）之每股淨資產之折價，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認購協議的其他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中「認購協議」一節。

在考慮認購協議的上述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公司認購可能造成的財務影響

經向管理層諮詢，完成公司認購后將由貴公司持有的認購股份會作為貴公司之長期投資。

### 淨資產和資產負債影響

根據 2014 年中報，貴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經審計之合併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48,499 萬元，以及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貴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的百分比）約為 54.04%。經向管理層諮詢，公司認購不會對貴集團之合併淨資產和資產負債產生重大影響。

### 流動性影響

由於認購價將由貴公司通過現金方式支付，貴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減去人民幣 28,900,000 元的總認購價和由公司認購產生的相關費用金額。

閣下應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意指完成公司認購後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對公司認購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據後，吾等認為(i)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及(ii)雖然公司認購並非在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但公司認購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公司認購的有關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4年11月14日，貴公司簽訂了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a) 與長安汽車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貴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 (b) 與民生實業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貴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
- (c) 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裝備財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裝備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等服務（「**裝備財務持續關連交易**」）。



## (A)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 長安汽車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長安汽車，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

###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董事認為，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集團之主營業務及發展戰略。此外，貴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因此董事希望貴集團繼續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

鑒於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收入之重大貢獻，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簽訂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了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訂約雙方	(i) 貴公司；及 (ii) 長安汽車
交易之主題	貴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期限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定價原則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2)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在決定協議下任一服務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  (3) 約定價格：倘約定價格由雙方共同選擇，該約定價格應參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率。考慮到歷史交易，在成本加成基礎上收費的有關交易的加成率在4%-6%（稅後），管理層每個季度應對加成率

進行審核，確保加成率與貴公司的內控制度和當時的市場情況一致。貴公司認為，由於貴集團在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個別服務時不會因此招致損失，同時貴集團可以在某種程度上維持交易的利潤率，因此達致約定價格的機制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7,5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10,500,000,000 元；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12,500,000,000 元。

為盡吾等職責，吾等已向貴公司提出請求並獲得了（i）一套關於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招標程序的招標文件；（ii）由長安汽車之聯繫人就提供某種供應鏈管理服務發出的詢價單，該等資料表明貴集團在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時參與了招標程序，且貴集團亦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了報價供其與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比較。

根據 2013 年年報以及經管理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過（其中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非豁免關連交易（「**獨董審閱**」）並確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i）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若無足夠可資比較的交易，則按照不遜於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以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董確認函**」）。

根據 2013 年年報以及經管理層確認，貴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過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審閱**」）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了報告。根據已完成的工作，貴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是按照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已按照該等交易有關協議進行；（iii）並無超過先前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及（iv）已獲得貴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核數師意見函**」）。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內部控制制度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 嘉林資本函件

考慮上述內容後，吾等與董事認為，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確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下表載列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現有上限和建議上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歷史金額	3,188,438,000	4,066,674,000	3,784,55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上限	4,440,617,400	5,708,715,000	7,290,900,5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上限	7,500,000,000	10,500,000,000	12,500,000,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如下：（i）董事會認為，未來三年，在人均收入不斷增加與生活水平持續改善的背景下，中國汽車產銷量增長速度將超過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速度。因此將導致貴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ii）在過去兩年內，長安汽車推出了新的車型，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長安汽車截至 2013 年底汽車產銷量增長率（分別為 21.12%和 20.76%）均高於截至 2013 年底中國汽車的產銷量增長率（分別為 14.8%和 13.9%）。由於這些車型正處在發展早中期，董事會認為，在未來幾年，這些車型以及長安汽車未來可能開發的新車型將會使長安汽車銷量進一步增加；（iii）由於貴公司輪胎分裝業務的服務能力和服務質量受到長安福特的認可，董事會認為，長安福特在未來三年將會繼續選擇貴公司處理其輪胎分裝業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考慮了長安福特杭州新工廠以及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在重慶以外的整車工廠的輪胎分裝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等因素而確定的。董事會認為，設定該等上限為進一步擴大交易量保留了空間並能將貴公司由此產生的收入最大化，因此屬合理。

為評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與貴公司之管理層就預測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和推斷進行了討論。

鑒於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確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上述基礎，吾等與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未來事件，而且是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推斷（且該推斷並不代表由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收入預測）基礎上估計的。最後，吾等並未對 將由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收入與建議年度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 而發表任何意見。

## (B) 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

### 民生實業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民生實業於 1996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國成立，為貴公司發起人和主要股東。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 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了提供物流服務，貴集團需要持續採購運輸服務。貴公司已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民生實業之前與貴公司有過交易。此外，民生實業在提供能夠滿足貴集團需要的運輸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董事希望貴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認為，簽訂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訂約雙方	(i) 貴公司；及 (ii) 民生實業
交易之主題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期限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2)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在決定協議下任一服務的價格

## 嘉林資本函件

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1,200,000,000 元；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1,400,000,000 元。

為盡吾等之職責，吾等已向貴公司請求並獲得了由民生實業之子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某些物流服務的價格清單。吾等注意到，民生實業子公司對貴集團的服務收費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對同等服務向貴集團收費價格相當。

如上所述，(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董確認函；(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 (iii) 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上述內容後，吾等與董事認為，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確定建議年度上限之依據

下表載列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現有上限和建議上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歷史金額	317,896,000	343,060,000	231,65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681,353,300	806,146,400	943,806,8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1,000,000,000	1,200,000,000	1,400,000,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如下：(i) 隨著貴公司客戶之一——長安汽車的產銷量增加，貴公司之水路運輸服務將相應地增加。因此貴集團擬增加向民生集團採購的水路運輸服務；(ii) 長江沿線水路運輸量大量增加，貴集團需向民生集團採購在碼頭的二次轉運

服務以及時將商品車運送到經銷商手中；(iii) 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進出口業務的急劇增長，貴集團向民生集團採購的國際貨代運輸服務也會急劇增加；及(iv) 董事會認為，民生集團在水路運輸方面具有優勢，其穩定的價格和較低的成本能夠滿足貴集團的需求。

為評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與貴公司之管理層就預測建議年度上限的基礎和推斷進行了討論。

鑒於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確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上述基礎，吾等與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未來事件，而且是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推斷（且該推斷並不代表由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成本或費用預測）基礎上估計的。最後，吾等並未對 將由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成本或費用與建議年度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 而發表任何意見。

### (C) 裝備財務持續關連交易下的存款

#### 裝備財務之資料

裝備財務之背景資料詳情載於上述「公司認購」一節。

#### 存款之理由及利益

貴集團主要客戶為南方集團成員公司，這些客戶均在裝備財務設立賬戶進行日常存款、貸款、票據貼現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交易。由於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因此貴集團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能夠減少向外部銀行支付的財務費用，從而更有效地節省貴集團的結算時間和加強成本控制。此外，董事會亦考慮了下列有關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因素：

- (i) 裝備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監管，須像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一樣根據有關規定和要求（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和必要的資本充足率）提供服務。
- (ii) 中國銀監會對財務公司（如裝備財務）監管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對中國的商业銀行的監管，且在某些方面，比如財務公司須具備更高的資本充足率。

(iii)如其公司章程中所述，裝備財務獨立經營並負責其財務業績。根據裝備財務的公司章程，裝備財務將對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獨立評估並確定是否向該等公司提供任何特殊金融服務。鑒於貴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長期關係，董事會認為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促進了並將繼續促進貴公司業務的經營和增長，因此繼續該等交易對貴公司有利。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簽訂裝備財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存款業務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存款之主要條款：

訂約雙方	(i) 貴公司；及 (ii) 裝備財務
交易之主題	貴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
期限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定價政策	貴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 (i) 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及 (ii) 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
年度上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700,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700,000,000 元； 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700,000,000 元。

如上所述，(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董確認函；(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 (iii) 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向管理層進一步諮詢，裝備財務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對集團財務公司運營進行管理並降低可能的財務風險。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載列了一些有關集團財務公司運營的合規和風險控制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保持某個財務比率、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以及董事及高管的經歷。

## 嘉林資本函件

為了確保貴公司及其股東有關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的承諾（「承諾」）。承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對於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一節。

考慮該承諾及裝備財務須按要求遵守管理辦法後，吾等與管理層認為，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的財務風險會妥善解決。

考慮上述內容後，吾等與董事認為，裝備財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確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下表載列存款之歷史金額、現有上限和建議上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
歷史金額	316,737,000	380,473,000	199,93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6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根據董事會函件，存款最高額（包括貴集團將從裝備財務獲得的日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過考慮貴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歷史最高日存款餘額、貴集團財務需求以及貴集團業務預計將會持續增長等因素而釐定的。建議年度上限占貴集團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總存款約 108%。貴集團預計建議年度上限能夠滿足貴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資金管理目的。

為盡吾等之職責，吾等已與公司管理層就決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進行了討論。

吾等注意到 2014 年中報中提到，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約人民幣 64,786 萬元，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票據約為人民幣 46,805 萬元。



考慮決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上述依據以及上述觀察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能夠為貴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管理其現金存款，因此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含義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 至 14A.59 條的規定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必須受限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年度審閱必須在隨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賬目上披露。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出具一封函件，（其中包括）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按照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且並未超過年度建議上限。如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經管理層確認後有任何重大修訂，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具備充足的制度措施監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因此可以保證獨立股東的利益。

### 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

考慮上述因素和理由後，吾等認為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ii) 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下的交易之有關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林家威  
董事總經理  
謹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 1. 本集團過往三年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披露在下列文件中：

- 本公司於2012年3月30日刊發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camsl.com](http://www.camsl.com)) 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47頁至117頁）；
- 本公司於2013年3月28日刊發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的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1頁至122頁）；
-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1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55頁至130頁）。

## 2. 債項

於2014年10月31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之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日常業務中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債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合約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運營資本

董事在作出恰當查詢及考慮本集團目前內部資源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本應付現時經營所需及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經營所需（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

##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如本公司2014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收入達到人民幣2,577,023,000元（未經審計）。如本公司2014年中報所披露，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於受到國內汽車市場競爭加劇、物流服務價格下滑、包括人力成本在內的物流操作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本集團毛利率和淨利率均呈現下降趨勢，分別為9.67%和4.70%。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歸屬於權益持有者的盈利達到近人民幣111,416,000元。

隨著中國的經營環境日趨複雜和中國經濟進一步對外開放以及物流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預期未來中國的汽車物流經營操作壓力會進一步加大。這些因素將對本集團的運營帶來不利影響。鑒於上述因素，除油價下降外，本集團亦會面臨人力成本和稅金的不斷上升等不利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通過“管理、運營、服務”三大品質提升以增強核心競爭力，將持續開展“全面成本風暴工程”和“全面風險管控工程”以提升盈利能力。

## 1. 責任申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做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提及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總註冊股本百分比
			(含非H股外資股)百分比	H股百分比	
長安工業公司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L)	38.51%	-	25.44%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L)	31.40%	-	20.74%
民生實業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L)	24.07%	-	15.90%
民生實業（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L)	6.02%	-	3.98%
香港民生（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L)	6.02%	-	3.98%
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股份實益擁有人	4,400,000(L)	-	8.00%	2.71%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L)		7.27%	2.47%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附註 2)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 LP (附註 2)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McIntyre Steven (附註 2)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3,000(L)	-	6.22%	2.11%

附註 1: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盧曉鐘先生持有民生實業6%的股權。

附註 2: 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檔, Braeside Management, LP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的全資子公司, McIntyre Steven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之控股股東。

附註 3: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下文披露外, 就董事會所悉, 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 及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

- a. 朱明輝 長安工業公司副總經理。
- b. 王琳 長安工業公司董事會秘書、發展計劃部部長兼黨支部書記。
- c. 盧曉鐘 民生實業總裁、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民生董事兼總經理。
- d. 吳小華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 e. William K Villalon 美國總統輪船公司公路運輸服務及全球汽車物流副總裁。
- f. Danny Goh Yan Nan 美集物流首席運營官。

### 監事

- g. 朱英 長安工業公司財務部部長。
- h. 何國強 美集物流新加坡公司財務總監。
- i. 張天明 民生實業綜合財務處處長。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和日最高存款餘額）和有關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7.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就該等承諾於2006年2月1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長安工業公司和APLL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截至2011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公司股份合計低於20%，由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並不生效。

於2014年3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長安工業公司年度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黃學松先生和歐陽偉基先生（註冊會計師）。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文本為準。

##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者外，概無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該通函日期前兩年以及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訂立：

- a. 本公司與重慶市江津區珞璜工業園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7月30日簽訂的協議（該協議有關本公司以人民幣9,900萬元購買位於江津區珞璜工業園內總面積約為300畝的地塊）；及
- b. 認購協議。

##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菲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以下文件副本：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2012-2014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c) 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d) 本附錄中“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
- f)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
- g) 本附錄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嘉林資本出具的同意書；
- h) 分別截至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 i) 本公司2014年中報，及
- j) 本通函。